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银亿	股票代码	0009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姝	-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	-	
电话	0574-87653687	-	
电子信箱	000981@chinayinyi.cn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1,283,118.95	5,027,723,015.03	-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479,505.07	683,319,776.58	-13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869,060.91	410,820,918.21	-15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9,624,593.89	1,353,989,249.54	-4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5	0.1696	-132.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5	0.1696	-13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3.76%	下降 5.2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039,089,838.79	36,780,567,982.29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29,569,295.31	14,624,737,780.40	-2.02%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 2011 年 5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反向购买。根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相关讲解的规定，报告期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实收资本金额为 192,518.2672 万元，本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为 4,027,989,882 股，每股收益系按照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计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4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1%	922,611,132	922,611,132	质押	899,569,207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4%	754,905,908	0	冻结	716,303,413
熊基凯	境内自然人	17.67%	711,557,036	688,957,271	质押	711,546,321
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5%	481,414,795	481,414,795	质押	479,635,868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3%	206,753,341	0		
鲁国华	境内自然人	2.56%	103,000,000	0	质押	103,000,000
欧阳黎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5,525,300	0		
张春维	境内自然人	0.26%	10,500,000	0		
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683,098	0	质押	9,683,098
孔永林	境内自然人	0.21%	8,450,100	0	质押	8,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圣洲投资有限公司、熊基凯、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欧阳黎明、宁波维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8,602,495 股股份；欧阳黎明女士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525,300 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5 银亿 01(原债券简称为“15 银亿 01”)	112308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0,000	7.28%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H6 银亿 04(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4”)	112404	2021 年 06 月 21 日	70,000	7.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H6 银亿 05(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5”)	112412	2021 年 07 月 11 日	40,000	7.05%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H6 银亿 07(原债券简称为“16 银亿 07”)	112433	2021 年 08 月 19 日	40,000	6.8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84%	59.04%	-1.2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05	4.46	-76.4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国际经济波动加大，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经营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凸显，汽车零部件行业、房地产行业均面临着严峻挑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积极面对公司流动性困难问题，做好对现有业务、客户、债权人、员工等各方面稳定工作，虽努力确保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但经营业绩仍出现了下滑。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1亿元，同比减少11.66亿元，同比下降23.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亿元，同比减少9.03亿元，同比下降132.12%。

（一）高端制造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高端制造板块主要围绕业务拓展、产品研发、降本增效等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稳步推进现有业务拓展，邦奇动力总成在积极推进VT5产品稳步上量的同时，美国福特CVT项目已进入量产阶段，与蔚来汽车组建的共同生产纯电动变速箱的合资公司也已投产，印度塔塔DCT项目预计将于2020年进入量产，以及中标的欧洲第二大整车制造商标致雪铁龙电动化双离合自动变速器项目计划于2021年开始向标致雪铁龙供货；ARC集团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稳定的经营，进一步加强与均胜（高田、百利得）、现代摩比斯、延锋百利得等安全气囊生产商的合作。二是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邦奇动力总成和ARC集团坚持产品创新驱动，持续推进产品技术升级，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三是持续深化降本工作，挖掘内部潜力，提升管理效率。2019年1-6月，公司生产无级变速器17.6万套、销售19.2万套；生产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1,370万件、销售1,380万件。

（二）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面对总体趋紧的房地产市场形势以及公司出现的流动性困难，公司积极调整战略方向，加强各个项目独立运营管理，加快推进去库存工作，加快处置闲置项目，加快资金回笼。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发和竣工项目共9个，开发建设总面积116.02万平方米，其中在建面积113.80万平方米、竣工面积2.22万平方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9 年半年度报告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3)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会计准则。对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作出如下调整：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公司自2019年6月起执行该两项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该两项准则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财会〔2018〕15号文、财会〔2019〕6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3,272,067.53	应收票据	119,435,639.65
		应收账款	1,333,836,427.8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92,640,815.86	应付票据	0
		应付账款	2,092,640,815.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注）	558,001,82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8,001,82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注）	15,000,000.00	债权投资	15,000,000.00

（注）：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合理的分类。其中：对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利息的业务模式（如债券投资），按准则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对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利息）和出售金融资产（即在某种特定情况下将其出售）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如债务工具投资等其他债权投资）按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上述两种之外的其他业务模式按准则规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差额						
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83.38%	股权转让	2019年03月29日	(注)	-26,107,181.07	0.00%					

注：根据 2019 年 3 月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与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将其持有的宁波瑞欣置业有限公司 82.38%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收到第一笔对价款 12,155.98 万元收的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②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波驿辰房产	注销	2019/4/8	1,448.92	1,448.92
宁波临玥房产	注销	2019/4/8	1,448.89	1,448.89
宁波骏瑞房产	注销	2019/4/8	557.28	557.28
宁波瑞利欣	注销	2019/4/8	-	-
宁波恒瑞置业	注销	2019/3/25	13,708,557.46	36,166.68
上海银乾经纪	注销	2019/1/16	-500,000.00	943,049.57
宁波银亿永茂	注销	2019/1/17	-308,333.18	-280.6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